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7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 20% 的股份转让给王叁寿实际控制的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及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并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 58,000,000 股股票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成都星河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成都星河，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叁寿。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群兴投资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经营可能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请结合群兴投资目前股份性质情况、承诺履行情况、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等不得减持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不予受理的情形等。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群兴投资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合理性，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你公司于11月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份受让方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均成立不满一年，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无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另外，本次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受让方的注册资本、自有资金、债务水平等情况，说明受让方资金的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如履行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2) 请补充说明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筹金额、筹集对象、期限、利息和抵押物等情况。如相关资金筹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3) 请结合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资金与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未来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你公司如不能满足以下条件：(1) 不

存在对外担保、未披露债务、银行贷款；（2）负债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3）目标公司拥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少于 2.8 亿元；（4）目标公司拥有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股权且该股权不存在质押；（5）拥有厂房土地完整产权且该厂房土地不存在质押；（6）目标公司拥有劳动合同关系备案员工不超过 26 人，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请结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说明按期满足上述条件是否具有可行性。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交易受让方支付对价为 7 亿元，其中 2 亿元购买价具体支付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请说明上述支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 11 月 2 日股票收盘价为 4.31 元/股，本次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 亿元整，折合每股人民币 5.95 元，溢价 38.05%，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说明群兴投资所持有的你公司 14.42% 股份是否有后续的转让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3日